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00-2018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2018 年 12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横洲工业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大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6.《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 1 至议案 3 和议案 5 至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4 和议案 8 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审

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5 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上述议案 1、议案 7 和议案 8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和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2)、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他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须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福如、胡磊
联系电话:0758-5525368
联系传真:0758-5865855
邮政编码:526400

现场会议费用: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

2.《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5 次会议决议》。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15”,投票简称称为“登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2.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

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1.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2.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3.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4.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集支行申请 2019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议案》	√			
7.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并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曾凤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曾凤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曾凤玲女士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凤玲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磊先生担任公

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胡磊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胡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8-5525368
传真:0758-5865855
邮箱地址:hulei@huaijivalve.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

限公司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简历
胡磊,男,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8 年 11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

职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体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任职于公司证券部,主要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胡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适合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相关情形。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160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 金科 02 债券代码:112651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30 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8 名,代表股份 3,098,024,62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8.0185%。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名,代表股份 1,547,892,58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8.9883%;通过网络投票股东 38 名,代表股份 1,550,132,04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0302%。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日常经营资金暨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63,347,04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50.46271%;反对:1,534,676,9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49.53727%;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20%。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7,309,7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81.4266%;反对:8,509,72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8.5721%;弃权: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3%。

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权君律师、任议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

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 A、万科 H 代 公告编号:〈万〉2018-12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份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18 年 11 月销售情况
2018 年 11 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55.6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583.2 亿元;2018 年 1-11 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3,599.0 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 5,439.5 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项目情况
2018 年 10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项目 14 个,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万平方米)	需支付权益地价款(亿元)
1	中山	翡翠中央项目	东区街道	100%	6.8	3.0	20.4	20.4	15.98
2	深圳	和悦府项目	龙华区	30%	9.6	5.1	48.6	14.6	29.00
3	天津	檀湾 75 号项目	西青区	100%	5.0	1.7	8.2	8.2	8.83
4	武汉	50 号项目	东西湖区	51%	11.9	1.9	18.8	9.6	3.46
5	包头	康佳 5 号项目	青山区	100%	7.0	2.8	20.0	20.0	3.30
6	包头	202 厂项目	青山区	100%	15.7	2.3	36.1	36.1	7.30
7		107 亩项目	开发区	80%	7.1	2.0	14.3	11.4	11.56
8	廊坊	190 亩项目	大厂县	80%	12.3	1.9	24.1	19.3	11.04
9	102 亩项目	广河乡	80%	6.8	2.0	13.6	6.8	4.44	
10	南昌	前溪河项目	赣榆市	65%	7.8	1.5	11.6	7.6	2.23
11	深圳	95 亩项目	龙岗区	80%	6.3	2.0	12.3	10.2	8.50
12	湘潭	林林二期项目	岳阳县	60%	2.1	1.5	7.2	4.3	1.85
13	西双版纳	锦禧时光项目	景洪市	28%	45.4	1.4	63.1	17.7	2.44
14	昆明	王家桥 14.15 亩地块项目	五华区	50%	24.7	3.8	93.7	46.9	31.52
		小计			168.7	-	391.9	232.8	140.51

三、新增物产地项目
2018 年 10 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物产地项目 2 个,合计需支付权益价款 1.46 亿元,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1	台州	万峰台州物流园	台州黄岩区	100%	12.0	11.8	11.8
2	温州	万峰温州南物流园	平阳县	100%	4.1	4.8	4.8
		合计			16.1	16.6	16.6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宁波秉鸿生物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泰秉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上海秉原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秉鸿”)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00%(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嘉兴秉鸿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已达到减持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明细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海秉原减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	集中竞价	2018.11.27-2018.12.04	16.03-17.66	2,150,038	1.0000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嘉兴秉鸿未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股东上海秉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秉原旭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5,323	4.8022	8,175,285	3.8022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5,323	4.8022	8,175,285	3.8022
嘉兴秉鸿川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5,308	1.6861	3,625,308	1.6861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3,625,308	1.6861	3,625,308	1.6861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297	0.9126	1,962,297	0.9126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2,297	0.9126	1,962,297	0.91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嘉泰秉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385	0.8164	1,755,385	0.8164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5,385	0.8164	1,755,385	0.8164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的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相关股份减持计划。

上海秉原、嘉兴秉鸿将持续告知公司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进展告知函》。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18-156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